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金昌

上列被告因定應執行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執聲字第1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金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詳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

01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2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3 （最高法院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查本案受刑人李金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處  
06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07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450號判決  
08 確定日（即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前所犯，有各該裁  
09 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另受  
10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  
11 第345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此有該裁定及前揭之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憑考，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編號1  
14 至3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  
15 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

16 四、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  
17 行之刑，於法尚無不合。本院綜合上開各節，認本件檢察官  
18 之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兼審酌受刑人於附表所示各罪  
19 均係施用毒品，顯有施用毒品之惡習，並顧及刑罰衡平原  
20 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參酌  
21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爰  
22 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4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刑法施行法  
25 第1條之1，裁定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振謙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張儷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2 附件：受刑人李金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